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4樓

承辦人：人力資源處 沈欣

電話：(02)6602-7327

電子信箱：cindy.shen@fubon.com

112

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富金管人字第10500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費將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年費率0.2%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要求洽持股信託受託人協商持股信託管理費，並建議改為固定管理費-月提撥1,000元、2,000元、3,000元者，其月管理費分別為10元、20元、30元。
- 三、因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(持股信託受託人)既有非富邦集團客戶之持股信託案件，其管理費收取並無 貴會所提方案，受限於金控法45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，並無法依 貴會建議辦理；惟仍考量員工福利，將自106年1月1日起調降管理費費率為：不論參加年期長短，管理費費率一律為0.2%。



正本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

總經理 許婉美

裝

訂

線